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约99.72%到11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约120.34%到140.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约99.72%到116.81%。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约120.34%到140.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494,792.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416,473.02元。

(二)实现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报告期,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新基建”的政策推动下,新能源、特高压输电、发电设备、轨道交通等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市场化建设高峰;同时,

受益于5G通讯、光电显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内采购成本和区域配套优势逐渐凸显,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明显加速。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规划目标,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快产业化项目投资,推动提质降本增效,严控各项期间费用支出,整体销售规模和综合盈利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财务部门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山西银行合同纠纷 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合同纠纷事项已于近日向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治中院”)起诉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2021年5月6日前曾用名: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长治中院发来的预交案件受理费通知并于同日完成缴费,同时公司通过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www.shanxify.gov.cn)查询获悉,该案件已通过立案审查。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长治中院发来的(2021)晋04民初177号传票,山西银行因合同纠纷向长治中院起诉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就公司与山西银行合同纠纷案,长治中院将于2022年2月18日9时开庭审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讼山西银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第三人: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2亿元(人民币,下同);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亿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3.85%*4),自2019年9月27日(含当日)起至被告全额返还第1项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0年12月20日为69,813,333.33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山西银行诉讼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被告一: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请求

(1)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各项协议合法有效;

(2)二被告应履行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04民初177号传票;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5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公司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于2022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35,21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股东磐信投资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因资金安排需要,公司股东宁波睿道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47,0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454,262	20.26%	IPO前取得:39,454,262股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14,800	5.55%	IPO前取得:10,81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在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9,735,218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735,218股	2022/2/15 ~ 2022/8/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47,04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7,040股	2022/2/15 ~ 2022/5/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磐信投资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宁波睿道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2-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于2021年2月9日与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慧”)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向北京茂慧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为此,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作为公司还款义务的担保措施。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公司与北京茂慧于2021年8月23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2021年11月04日。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3、公司与北京茂慧于2021年11月1日就原协议展期等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将持有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36.91275%的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原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延期叁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02月04日。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与北京茂慧于2021年12月14日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还款事宜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协议约定,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已提前足额还本付息3,080万元,且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借款事项中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3.5%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借款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原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项下借款事项中涉及的万方百奥36.91275%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本次借款的所有权利义务已终止。

三、备查文件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7.740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26%,授予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本次申请注销共涉及人数为270人,股份回购价格为6.68元/股,同时,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向上述270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建设银行)平均存款利率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103.71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2、截至2022年1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157.7408万股已授予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至2022年1月14日,上述共计157.740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方雨虹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208.7952万股的2.21%。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7元/股。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2019年9月21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五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经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9年11月1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向2,189位激励对象授予3,296.612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认购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共放弃560.3601万股的认购,因此,公司完成向1,75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736.25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发行新股382.2369万股,其余2,354.0159万股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部分股票来源),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36.2528万股实际调整为4,104.3787万股(前述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实际调整后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应调整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不相等,系公司在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时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循环进位的方式进行送转股数造成)。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6.98元/股。

7、2020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的原因,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42.7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综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04.3787万股调整为3,961.6537万股。

9、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598名激励对象办理917.5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前述1,59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牟伟目前持有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0.75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0.1875万股,牟伟因个人原因,其所持有的全部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3日被司法冻结,并于2021年8月10日被司法划转至公司非关联第三方自然人詹琴敏,截至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之日,前述被司法划转的共计0.7500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仍登记在自然人詹琴敏名下,2021年11月29日,前述被司法划转至自然人詹琴敏名下的共计0.7500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已被司法划转回激励对象牟伟名下,因此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牟伟办理解除限售股份共计0.1875万股的解除限售手续。综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1.6537万股调整为3,044.1530万股。

10、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1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合计157.74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1)职能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其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连续12个月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部分月份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中考核达标月份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业务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全部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部分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为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额度中业绩目标(不含税)完成部分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出现其他情形的处理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在非考核年度离职,其对应未来尚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在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第1条“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执行。

(3)激励对象出现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职务变更情形,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郭坚、胡清海、邹文利等270人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共计157.7408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8432%,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26%。其中周三虎、邱有才、许智超等21人因2020年度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共计27.150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季俊杰、魏晓虎、管敏等22人因2021年度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共计38.587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郭坚、王晓利、赵海红等140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一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共计36.7732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侯永平、陈泽斌、陈旭等5人于2021年度离职,其对应未来尚未考核年度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617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胡清海、邹文利、郑毅等86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第一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1684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郑明、杜青涛、张渊等17人于2021年度离职,对应未来尚未考核年度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冯晓天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职务变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0.7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前述共计157.740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1,569,784,6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784,892,348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54,677,045股,此外,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2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半年度所转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7元/股调整为6.98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鉴于以上事项,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9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

同时,按照《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270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同期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建设银行)平均存款利率计算。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103.71万元(其中1,053.71万元为对应的购股资金,50.00万元为同期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644,816	21.52	-1,577,408	541,067,408	21.47
高管锁定股	511,830,991	20.30	0	511,830,991	2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813,825	1.22	-1,577,408	29,236,417	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559,887	78.48	0	1,978,559,887	78.53
三、股份总数	2,521,204,703	100.00	-1,577,408	2,519,627,295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615,300股,持股比例为0.14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546,900股,持股比例为0.13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李东强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53,8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李东强发来的《关于减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李东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68,4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东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300	0.1494%	IPO前取得:465,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东强	68,400	0.0